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文藝字第11320037971號

修正「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申請須知」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下稱本部）為推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五年）」，主責台語復振業務，爰推動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及落實文化平權，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及演出台語節目，期使觀眾於生活中自然接觸台語文化，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受理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三、申請資格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

四、提案內容要件

- （一）演出內容使用台語發音部分之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須為完整公開之售票／非售票、室內／戶外表演節目（非教學示範）。
- （三）須有台語指導人員全程參與團隊節目製作。

五、補助類別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既有表演節目：原有節目或對其進行改編、改作、重製，於當年度完成演出。
- （二）新製表演節目：全新創作之節目，原則於當年度進行演出，如有跨年度需求者（以二年為限），應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應分列各年度之執行期程、構想及經費預算等項目。跨年度計畫之次年經費，本部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本部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形，另得視情形予以調整。

- (三) 偏鄉巡演表演節目：於非市區或原鄉地點演出之節目，每檔節目至少演出3場次，於當年度完成演出。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 申請第五點各款補助類別，其計畫為適合兒童、青少年觀賞之表演節目，本部於評選時，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三) 台語指導相關經費最高可全額補助。
- (四) 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本部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七、補助項目

台語指導、劇本開發與轉譯、排練、演出、場地與設備租借、攝錄影、字幕、材料製作、設計、行銷文宣、誤餐費（不含餐敘）、旅宿、保險、授權等相關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經費，但不包括固定薪資與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八、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一) 應備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書）。
- (二) 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九、評審方式

- (一) 本計畫依節目台語發音比例、製作規模、落實文化平權效益等審核補助額度。
- (二) 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由本部核定之。

十、撥款與核銷

- (一) 經費撥付：
- 1、計畫結束後一次撥付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函送收據、支用單據、全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 2、核定跨年度補助者，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分期撥付之補助經費比例，視該計畫分年經費比例調整之。受補助者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函送第一期收據、支用單據、進度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並於次年度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函送

第二期收據、支用單據、全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補助經費。

- 3、受補助者如因執行需要，得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 4、補助款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本部將與受補助者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三）受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者檢送之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 （五）受補助者之效益評估表，本部將於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十一、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演出，並於文宣註明「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本部標誌（Logo）圖檔可至本部官網下載。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三）申請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如實際演出內容以台語發音部分未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五）受補助者須配合本部整體宣傳活動，並應於執行計畫期間宣傳「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
- （六）受補助者需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受補助者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者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

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十二、本部得依實際需要，就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推展必要性之計畫，得不受本須知第二點至第六點、第九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專案核定。本部亦可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團隊申請提案。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本部得於補助期間內進行訪視，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十四、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受補助者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五、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